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75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1.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题一：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充分研判和把握内外部形势，积极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着力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积极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全年各项经营指标和工作任务，整体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 一、2024 年主要工作回顾

#### （一）强化风险防控，企业大局保持安全稳定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落实“1+1+1+（1）+N”全面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制定出台《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方位全过程落实“清单+闭环”管控机制，有力去存量、遏增量、防变量、保质量。坚持安全严管不动摇，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基础管理，大力纠偏治乱打假惩躺，杜绝了生产性责任一般重伤、严重重伤、重大非死亡和死亡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抓好污染防治，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了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完成年度生态环保目标。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制定出台《合规管理办法》，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形成了全面覆盖、职责清晰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没有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完善信访维稳、综治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平安企业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 （二）聚力提质增效，生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加强战略引领，推动协同联动，有效提高经营质量，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00.21 亿元，利润总额 10.17 亿元，净利润 9.15 亿元。火力发电业务，强化电厂机组运维管控，积极推进电厂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保障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完成发电及能源保供任务，全年完成发电量 167.67 亿度，同比增加 9.75 亿度，其中全资电厂发电量 107.48 亿度，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发电量 60.19 亿度。售电业务，充分发挥电力产

业发售一体化优势，统筹发电侧与售电侧经营，初步构建“大统筹、大集成、大协同”电力营销体系，完成交易电量 131.1 亿度，同比增加 28.25 亿度，售电公司连续获评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级最高等级 AAA 级。铁路运输业务，立足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有序推进装备升级改造，完成铁路货运量 4792 万吨，为电煤供应提供了运力保障。配煤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严把业务模式和风险防控，完成配煤量 3247 万吨，创历史新高。同时，按照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强化对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监督，充分行使股东权力，依法维护了企业权益。

### **（三）推进改革创新，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高质量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实施经理层及所属二级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进管控模式调整、人力资源薪酬改革，完成管理、专业、操作序列岗位套改，构建经营、组织、岗位三大绩效考核体系，重塑两级公司组织架构和职能定位，有序推进事权划分、流程再造、制度建设。大力推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全年荣获集团公司及以上创新荣誉 55 项，取得专利 9 项、软著 4 项，发表论文 7 篇。

### **（四）坚持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加强对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落实力，持续巩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二是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修订完善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同时为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潘集发电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堵塞管理漏洞，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从设计到执行层面的有效性。三是推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57 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为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建立了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跟踪机制，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上年度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情况，实现闭环监督。四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内

幕信息交易防控责任。及时高效披露公司定期报告、权益分派、股份减持、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要项信息。谋划 ESG 报告编制工作。同时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控重大事项依法公开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时向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股票交易窗口期提醒工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五是**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年初根据控股股东组织架构变化以及公司和控股股东董监高兼任职等情况，重新界定识别公司的关联人，明确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决策或披露的事项、关联交易的披露与决策程序等，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公开、公正和公允性。

#### **（五）加强价值传导，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坚持高质量的投资者关系互动，采取多种途径拓宽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以更加生动、更加有效的方式展现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落实市值维护主体责任。**一是**推进资本运作，启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依规实施完成回购股份减持。**二是**制定并实施较高比例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制定新一期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三是**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平台召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电话，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准确传递公司信息和投资价值。采取走出去或引进来等方式主动加强与重要股东及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投资者的线上线下沟通交流，持续讲好淮河能源故事。**四是**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变更以及资本市场动态，切实做好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及时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注事项。**五是**高度重视与指定信披媒体的日常沟通，加大对公司重大事项、重要公告的正面宣传引导，持续加强主流财经股吧的舆情监控处置。通过实施上述多种举措，有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关注度，增强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维护并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年末公司市值 154.28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六成。

##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 **（一）主要生产经营目标**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80 亿元，利润总额 10.20 亿元，税后净利润 9.20 亿元。发电量 159.24 亿度（其中全资电厂发电量 100.02 亿度，淮沪煤电公司发电量 59.22 亿度），售电公司交易电量 150 亿度，铁路货运量 4909 万吨，配煤业务量 3260 万吨。

## （二）工作重点

### 1. 强化底线思维，全力筑牢安全稳定发展屏障

一是落实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压实风险防控责任，完善工作流程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管控，抓好风险隐患的超前识别、超前应对、主动排查、主动治理。二是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持之以恒推进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建立具有行业特色的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深化“三重一大”安全管控，加大安全监管力度，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确保企业安全基本面稳定。三是坚决防范生态环保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管控各类环境风险源，杜绝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加强节能管理，积极推进节能改造和科技创新，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淘汰高耗能设备，大力提升设备设施能效水平。健全完善碳资产管理，推进 CCER 碳资产开发，做好碳排放履约。四是着力防范经营财务风险。完善投资项目经济性评价，严防低效无效负效投资。持续做好重大经营决策和新业务、新模式风险评估、法律论证。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对合同评审、工程签证、回款等进行全过程监控，降低坏账风险。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突出预算刚性约束。统筹资金及项目发展，保障资金链安全和项目资金需求。五是加强稳定风险源头治理，统筹做好信访稳定、综治消防、治安保卫等工作，营造平安稳定和谐环境。

### 2. 坚持从严从紧，有效提升经济运行质量效益

督促经理层坚决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完成年度经营预算目标。一是打造高效运营管控体系。进一步加强客户管理，以电力营销协同燃料供应、生产计划、检修计划。强化产业集成协同，有效整合配置内部资源，推动铁运分公司、电燃公司与电力板块集成联动。二是提升增收创效能力。科学生产稳效，全面推进点检定修模式，提升机组负荷接带能力，保证该发时稳发满发。营销联动创效，发挥大营销体系作用，优化电力现货交易方式，发更多有效益的电。严控成本增效，严格预算审核，加强过程控制和各项成本支出管控。资产优化提效，盘活存量资产价值，有序做好潘三电厂关停各项工作。用好政策拓效，持续跟踪争取中央和地方经济政策，依法合规争取税费政策，做到能争尽争，用好用足政策红利。三是发挥资本平台作用。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级的融资服务体系，争取低成本融资。

### 3. 强化改革创新，全面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一是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健全与产业发展、上市公司治理相适应的组织管控模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理顺公司与基层单位权责边界，推动内部管理转型，以改革激发活力。二是创新电力营销体制，进一步健全“大统筹、大集成、大协同”大营销体系，完善运行、监督、保障、激励机制，促进内部电量向清洁高效机组转移。三是构建高质量创新体系，健全科技创新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高质量创新平台，强化高质量科技创新供给，精准实施创新项目科研与应用，完善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和激励机制。四是推进高质量数智赋能。推进“流程融合+数据集成”，深化数智融合应用，高效实施智慧电厂、可视化系统、铁路无人道口安全防护改造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减人提效增安。

#### 4. 完善治理机制，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新《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等出台的监管新规，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有关制度、手册。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认真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引领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便利条件。三是持续做好日常关联交易，及时界定识别公司关联人，全面履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四是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关键岗位和敏感环节的监管，强化内幕交易防控。

#### 5. 积极回报股东，着力提升企业形象和价值

一是依法依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不断增强公司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全面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二是统筹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回报，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发展实际、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优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三是在确保合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搭建多渠道、多层次对外沟通机制，多渠道展现公司经营成果和投资价值，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有效性。四是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线上线下多种与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同。

2025 年是推进企业转型升级、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

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带领公司经营班子坚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企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实现更多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题二：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题三：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列席或出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规范运作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等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马贵祥的书面辞职函。根据公司人事管理有关规定，马贵祥符合公司离岗待退条件，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1 月 22 日当天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联席会议，补选余日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施夕友的书面辞职函。施夕友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小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选举王小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另外，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当天，公司还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小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余日东的书面辞职函。余日东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11 月 8 日当天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联席会议，补选王昌

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小波、张伟、吴绍发及职工代表监事王昌盛、赵扬组成，其中，王小波担任监事会主席。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

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表决情况
2024/3/26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3.《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4.《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5.《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2.《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14.《关于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24/4/25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通过
2024/8/27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通过
2024/10/25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24/11/1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24/12/30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表决通过

		<p>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12.《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南矿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	--	---	--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能够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历次定期报告，认为历次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的汇报、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审议财务相关议案、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公司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并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战略所必须的，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系公司与其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上述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23 年，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现金方式购买淮河电力持有的潘集发电公司 100% 股权。根据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淮河电力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剩余价款在潘集发电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分三期支付，并支付该等期限内利息。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为公司所承担的分期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为公司分期支付交易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符合本次资产购买实际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 89.3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力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以及定期对外报送的经营财务数据，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及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等制度办法，并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机构调整等情况，修订完善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为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潘集发电公司建立符合其经营管理实际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及评价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按章办事，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和财务

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及时对内部控制评价、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进行分析和改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 **（九）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在公司未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督促提高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意识，助力企业开创电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一）按照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职**

一是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事先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二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助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加强财务监督，严防各类风险**

一是定期或不定期与公司财务部、风控审计部、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财务、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二是密切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重点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资金管理、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贸易业务等事项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督促

整改，严防各类经营决策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落实监管安排，调整监督机构**

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国资监管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在年底前，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取消设立监事会，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议题四：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题五：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深化落实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强化经营目标考核，全面从严从紧，深入挖潜增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基本完成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 2024 年主要经营指标。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0.21 亿元，同比增加 26.88 亿元，其中：物流贸易收入 205.24 亿元；铁路运输业务收入 7.72 亿元；电力业务收入 66.85 亿元；煤炭销售收入 18.75 亿元；其他收入 1.65 亿元。

2024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 292.18 亿元，同比增加 25.25 亿元，其中：营业成本 281.76 亿元，期间费用 8.88 亿元，税金及附加 1.54 亿元。

2024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0.17 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1.02 亿元，税后净利润 9.1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58 亿元，同比增加 0.18 亿元。每股收益 0.22 元，与上年持平。

2024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31.37 亿元，同比减少 3.68 亿元；净资产 129.86 亿元，同比增加 6.3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64 亿元，同比增加 5.63 亿元；负债总额 101.51 亿元，同比减少 10.06 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3.87%，流动比率为 117.67%，净资产收益率为 7.50%。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7.5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6.4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8.9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9.61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3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1.9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98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8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2.85

亿元。2024 年公司现金净流入 1.98 亿元。

##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 2025 年预算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突出效益为中心，以各子（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为基础，并结合 2024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预计 2025 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280.00 亿元、利润总额为 10.20 亿元、净利润为 9.20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 议题六：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围绕发展目标，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计划概况

公司 2025 年度计划投资 204234.2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2034.23 万元，股权投资 142200 万元。

#### 二、固定资产投资具体事项

公司 2025 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62034.23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2 项，计划投资 27853.53 万元，其中：潘集发电公司潘集电厂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计划投资 15800 万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计划投资 12053.53 万元。

（二）更新改造费用总计 28446.95 万元，其中：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20501.63 万元、铁运分公司 4877.47 万元、潘集发电公司 1641.05 万元、顾桥电厂 989.4 万元、淮矿电燃公司 207.41 万元、售电公司 230 万元。

（三）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矿安全费用资本性支出 5733.75 万元。

#### 三、股权投资具体事项

公司 2025 年度计划股权投资 3 项，计划金额 142200 万元，包括：收购潘集发电公司 100%股权尾款 19680 万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项目股东注资 3127 万元；收购国开基金持有电力集团 10.7%股权 119393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议题七：

**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拟定了《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5-007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题八：

##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整合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的电力资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89.30%股权。

同时，为理顺电力产业股权关系，电力集团的股东之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拟退出电力集团并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让其持有的电力集团 10.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安徽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首次挂牌，公告期满未征集到受让方。2025 年 3 月 10 日国开基金对标的股权进行了第二次挂牌，挂牌时间 20 个工作日，交易底价 119,392.94 万元。公司拟通过报名参与本次挂牌交易取得标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5-008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题九：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 857,797,696.1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85,122,727.3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49,135,973.84 元。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0% 股权；同时，公司拟摘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0% 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上述股权收购及摘牌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题十：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规范运作，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等多项日常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10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题十一：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具有较大经营规模、较强专业实力和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为本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进度，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完成审计工作，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良好沟通，较好完成了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系列相关财务资料的审计评价。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158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7 万元，主要基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题十二：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亦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 2024 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的完成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评价工作，审计费用 30 万元整，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 议题十三：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津贴/薪酬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津贴标准为每月5000元/人。

2.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享受月津贴待遇，津贴标准为每月5000元/人。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根据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议题十四：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津贴/薪酬的监事。
-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享受月津贴待遇，津贴标准为每月3000元/人。

###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监事津贴按月发放。
-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根据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